

營辦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 的批核條件

(第 II 部分 – 單元 5)

課程設計和規格

(甲) 吊船工作人員訓練課程

(乙) 吊船工作人員訓練重新甄審資格課程

版本管理記錄

版本	出版日期	生效日期	重要修改
1.0	2011年9月5日	2011年9月26日	
1.1	2015年6月1日	2015年6月1日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的地址

查詢

如欲查詢有關申請安全訓練課程認可的事宜，請聯絡：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

職業安全主任(訓練)

地址：新界 荃灣 眾安街 68 號 荃灣千色匯 I 十三樓

電話： 2940 7054 或 2940 7807

傳真： 2940 6251 或 2940 7493

目錄

1.	概述	1
2.	入讀要求	3
3.	導師資格	3
4.	學員對導師的比例	3
5.	每班學員人數	4
6.	課程所需時間	4
7.	出席率	4
8.	教案	4
9.	課程內容	5
10.	展示、示範及實習	5
11.	考試	5
12.	證明書的有效期限	5
13.	證明書標準格式	6
14.	訓練紀錄	7

附件1 吊船安全訓練課程的導師資格

附件2 吊船工作人員訓練的課程內容

附件3 吊船工作人員理論訓練的課程內容

1. 概述

- 1.1 本單元內使用的釋義及簡稱是與第 I 部分所採用的相同。此為本營辦課程條件的第 II 部分第 5 單元，本單元涵蓋 2 項吊船工作人員訓練課程的設計和規格，即完整課程及重新甄審資格課程。細閱此單元時應同時參考本營辦課程條件的第 I 部分。
- 1.2 按第 59AC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下稱「該規例」)第 17 條的規定，在吊船上工作的每個人，均須已成功完成有關的安全訓練課程，並已獲發相關的證明書。而該規例的第 17(1)(b)條授權處長認可以下的課程：
- (甲) 吊船工作人員訓練課程『在本單元中稱為「完整課程」』；及
- (乙) 吊船工作人員訓練重新甄審資格課程『在本單元中稱為「重新甄審資格課程」』。
- 1.3 申請開辦認可課程的程序已詳載於指引上，有意申辦完整課程或重新甄審資格課程的營辦機構須向處長提出申請課程的認可。
- 1.4 除指定外，本單元內的要求是同時適用於完整課程及重新甄審資格課程。
- 1.5 營辦機構須確保使用的教材須符合本單元的規定。
- 1.6 完整課程的目標是提供所需培訓，使學員掌握安全操作吊船的知識和實用技術。當成功完成課程後，學員會獲發「操作吊船證明書」。
- 1.7 重新甄審資格課程的目標是在「操作吊船證明書」的有效期即將屆滿或屆滿時，為證明書的持有人提供複修訓練，以提高或加強他們操作吊船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知識。當成功完成重新甄審資格課程後，學員會獲發新的證明書。

1.8 學員在完成完整課程後應可掌握下列知識：

- 1.8.1 吊船的設計用途、性能及局限；
- 1.8.2 吊船的安裝及工作原理；
- 1.8.3 正確操作程序和良好的安全工作方式；
- 1.8.4 基本維修知識，足以檢查出異常情況並向管理人員報告；
- 1.8.5 與吊船上可能進行的有關類型工作相關的任何法定規例；以及
- 1.8.6 與吊船操作相關的常用個人防護裝備的種類、用途、正確選擇程序，以及示範適當的使用方法。

另外，學員亦應可掌握下列操作吊船的實用技術：

- 1.8.7 啟動、操縱、操作和關閉吊船。操作技術須包括認識吊船在設計上可應付的所有正常工作及不同工作環境的安全操作事宜；
- 1.8.8 在操作吊船前，檢查吊船和察看附近環境；
- 1.8.9 找出異常的操作情況，並向管理人員報告任何不妥之處；以及
- 1.8.10 認識緊急應變措施。

1.9 學員在完成重新甄審資格課程後應該可以：

- 1.9.1 掌握吊船的設計用途、性能及局限；
- 1.9.2 具備有關吊船的安裝及工作原理；
- 1.9.3 掌握正確操作程序和良好的安全工作方式的知識；
- 1.9.4 具備安全操作吊船的基本維修知識，以便向管理人員報告任何異常情況；
- 1.9.5 掌握與吊船上可能進行的有關類型工作相關的任何法定規例的知識；
- 1.9.6 說明操作吊船的工作程序及設備使用方面的新技術發展，特別是在課程開辦前五年內的新發展；以及
- 1.9.7 說明操作吊船的常見／重大意外(包括成因及有關的預防措施)，特別是在課程開辦前五年內所發生的

意外。

2. 入讀要求

- 2.1 完整課程是為從未持有「操作吊船證明書」或持有「操作吊船證明書」已逾期超過 6 個月的報讀人士開辦。
- 2.2 營辦機構須確保報讀重新甄審資格課程的人士須持有「操作吊船證明書」，而該證明書的到期日須於報讀當日計往後不多於 6 個月或已逾期不多於 6 個月。
- 2.3 營辦機構須確保入讀「完整課程」及「重新甄審資格課程」的學員須年滿 18 歲。

3. 導師資格

- 3.1 營辦機構須確保導師須最少具備附件 1內列明的資格。

4. 學員對導師的比例

- 4.1 營辦機構須確保完整課程之理論課學員對導師的最高比例限制為 20 比 1，實習課學員對導師的最高比例限制為 10 比 1。
- 4.2 營辦機構須確保重新甄審資格課程學員對導師的最高比例限制為 10 比 1，此比例限制適用於理論及實習課。
- 4.3 為了在實習訓練中達致有效的指導，任何時間均不能超過兩名學員在同一吊船上。

5. 每班學員人數

- 5.1 營辦機構須確保完整課程的每班學員人數最多為 20 人。
- 5.2 營辦機構須確保重新甄審資格課程的每班學員人數最多為 10 人。

6. 課程所需時間

- 6.1 營辦機構須確保完整課程的總時數最少為兩天共 14 小時（每天 7 小時，但不包括半日課堂間之休息或午膳時間），當中包括 7 小時包含示範如何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的理論課、1 節 4 小時包含實習一般安全工作方式及吊船的全面檢查的實習課、1 節 30 分鐘的選擇題筆試、1 節 30 分鐘的實習測試，以及每天合共不多於 30 分鐘的小息時間。
- 6.2 營辦機構須確保重新甄審資格課程的總時數最少為 7 小時（但不包括半日課堂間之休息或午膳時間），當中包括一節 3 小時的實習課、一節 30 分鐘的選擇題筆試，以及合共不多於 30 分鐘的小息時間。

7. 出席率

- 7.1 學員如於理論課的任何半日課堂缺課多於 15 分鐘，營辦機構須取消該學員的考試資格。

8. 教案

- 8.1 營辦機構須為其向處長提出申請認可的課程自行編寫教案，並須將教案呈交處長作批核。

9. 課程內容

- 9.1 營辦機構須確保課程內容必須涵蓋附件 2及附件 3中指定的所有課題及細節，營辦機構亦應按學員的需要及最新的安全資訊加入教材作補充，課程內容須預先獲處長批核。

10. 展示、示範及實習

- 10.1 營辦機構須提供合適和足夠的設備作展示、示範及實習用途（包括安全頭盔、安全鞋／靴、安全手套、聽覺保護器及護眼用具、呼吸器、手提滅火筒等）。更應為每名學員提供一套設有救生繩及防墮裝置的安全吊帶作實習用途，並須確保每位學員均安全地親身完成實習。

11. 考試

- 11.1 營辦機構須提交考試的內容供處長審批，包括最少 3 份考試卷（每份各有 20 條選擇題）及其標準答案和實習考試的內容及其評分標準。
- 11.2 營辦機構須確保參加考試的每位學員均符合出席率及實習要求。
- 11.3 理論及實習考試時間各為 30 分鐘，而及格分數均為 60%。

12. 證明書的有效期限

- 12.1 營辦機構須確保簽發的「操作吊船證明書」的有效期限為 5 年。
- 12.2 就完整課程，證明書的有效期須由學員成功完成課程的當日開始計。
- 12.3 就重新甄審資格課程，證明書的有效期須以下列日期開始

計算：

- 12.3.1 如重新甄審資格課程在舊證到期前 6 個月內完成，則由舊證屆滿日期的後的首天起計算，或
- 12.3.2 如重新甄審資格課程在舊證到期後 6 個月內完成，則由完成重新甄審資格課程當日起計算。

13. 證明書標準格式

- 13.1 營辦機構須確保「操作吊船證明書」的正面的設計須印上要求的用字、依循圖 1 的樣式設計及按照以下的規格，而背面則可載列他們認為合適的其他資料，但該等資料須與證明書的目的相稱。

圖 1：「操作吊船證明書」正面的用字及樣式設計

操作吊船證明書 Certificate for Operation of Suspended Working Platform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 17 條 Section 17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Suspended Working Platforms) Regulation	
持證人姓名 Holder's Name (中文) : (English) :	
編號 Reference No. :	
完成課程日期 Date of Course Completion :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dd/mm/yyyy)	
有效期限 Validity Period :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dd/mm/yyyy)	由 From 至 To 止
本證明書由 [某發證機構] 簽發 Issued by [provider of recognised training course]	
此證明書須由持證人擁有及保存。 This certificate is owned and should be kept by the certificate holder.	

(非按比例)

- 13.1.1 證明書須以耐用物料製成，可用塑膠製造或過膠，標準尺寸為 85 毫米 X 55 毫米；

- 13.1.2 學員的照片（尺寸不得小於 20 毫米 X 25 毫米）須附於證明書上，以資識別；
- 13.1.3 以過膠形式處理的證明書，學員照片的一角須印上營辦機構的印鑑；
- 13.1.4 以塑膠製成的證明書，學員照片須印於證明書上；
- 13.1.5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須中文及英文並用；
- 13.1.6 證明書須包括下列資料：
- 證明書的名稱，即“操作吊船證明書”及“Certificate for Operation of Suspended Working Platform”；
 - 授權法例，即“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 17 條”及“Section 17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Suspended Working Platforms) Regulation”；
 - 持證人的中文及英文姓名，以持證人的香港身分證為準（或等同的身分證明文件）；
 - 證明書編號（重新甄審資格課程證明書的編號尾須加附大階英文字母“R”）；
 - 完成課程日期（年/月/日）；
 - 有效期限（開始日及到期日）；
 - 發證機構的名稱；及
 - “此證明書須由持證人擁有及保存。”及“This certificate is owned and should be kept by the certificate holder.”的字眼。

14. 訓練紀錄

- 14.1 營辦機構呈交所發出的每項證明書的紀錄，須符合表 1 所要求的資料，並須附有課程名稱。

表 1：訓練紀錄的範例

香港身份證 護照號碼 (TRT1)	學員姓名 (TRT2)	班別 編號 (TRC1)	導師姓名 (TRC2)	課程完成 日期 (TRC3)	證明書 生效日期 (TRT3)	證明書 到期日 (TRT4)	證明書編號 (TRT5)
A123456(1)	Chan Siu On	ABC1	HAU To-si	13/06/2011	13/06/2011	12/06/2016	W396000201R
A123457(2)	Chan Siu Chuen	ABC1	HAU To-si	13/06/2011	23/09/2011	22/09/2016	W396000202R
A123458(3)	Chan Siu Feng	ABC2	HAU To-si	18/06/2011	18/06/2011	17/06/2016	W396000203
A123459(4)	Chan Siu Lin	ABC2	HAU To-si	18/06/2011	18/06/2011	17/06/2016	W396000204

附件 1

吊船安全訓練課程的導師資格

	導師須：
1.	具備至少 3 年操作吊船或同類機械的經驗；
2.	修畢基本教授技巧的認可訓練課程，例如香港教育學院的基本教學技巧訓練證書課程或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員證書課程或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的有效指導技巧證書課程或同等課程；
3.	持有有效的操作吊船證明書；
4.	曾修讀有關法例的課程，並取得有關證書，例如由認可的課程，並取得有關證書，例如：由認可的課程主辦機構發出的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證書和職安局或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發出的安全督導員課程證書或同等證書；
5.	充分認識操作吊船時如何預防受傷及財物損失。
	除上述外，導師須：
6.	熟悉有關操作吊船的本地安全規例；
7.	能以課程的教學語言閱讀及書寫；
8.	是適合進行有關訓練的人士；及
9.	由課程主辦機構以書面方式提名，並獲勞工處處長認可。

吊船工作人員訓練的課程內容

(甲) 完整課程

1. 有關法例條文概覽，包括：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包括一般責任條文)及《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包括一般責任條文)及《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包括第 VA 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 其他有關的附屬規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等；及
 - 相關的工作守則，例如《安全使用和操作吊船工作守則》、《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沿岸的陸上建築—防止工人墮下工作守則》等。
2. 吊船(包括懸垂鋼索、滑輪及安全裝置)的一般知識；
3. 用作啟動和操作吊船的電力器具的相關知識；
4. 安全操作程序；
5. 安全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特別是全身式安全吊帶連獨立救生繩的使用方法；
6. 惡劣天氣下的安全措施；
7. 信號及通訊系統；

8. 安全操作負荷；及
9. 緊急應變程序。

註：附件 3 列載了 2 至 9 項的詳細內容，以供參考。

10. 學員均應接受足夠的實習訓練。實習訓練應包括安全操作程序、信號及通訊系統、操作吊船的緊急應變程序，以及吊船的全面檢查和安全設備。

(乙) 重新甄審資格課程

1. 有關法例條文概覽，包括：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包括一般責任條文)及《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包括一般責任條文)及《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包括第 VA 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 其他有關的附屬規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等；及
 - 相關的工作守則，例如《安全使用和操作吊船工作守則》、《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沿岸的陸上建築—防止工人墮下工作守則》等。
2. 吊船(包括懸垂鋼索、滑輪及安全裝置)的一般知識；
3. 用作啟動和操作吊船的電力器具的相關知識；
4. 安全操作程序；
5. 安全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特別是全身式安全吊帶連獨立救生繩的使用方法；
6. 惡劣天氣下的安全措施；
7. 信號及通訊系統；
8. 安全操作負荷；及
9. 緊急應變程序。

註：附件 3 列載了 2 至 9 項的詳細內容，以供參考。

10. 概述操作吊船的工作程序及設備使用方面的新技術發展，特別是在重新甄審資格課程開辦前五年內的新發展；
11. 概述操作吊船的常見／重大意外(包括成因及有關的預防措施)，特別是在重新甄審資格課程開辦前五年內所發生的意外；及
12. 學員均應接受足夠的實習訓練。實習訓練應包括安全操作程序、信號及通訊系統、操作吊船的緊急應變程序，以及吊船的全面檢查和安全設備。

附件 3

吊船工作人員理論訓練的課程內容

項目	涵蓋範圍
吊船的一般知識	a) 指定類型的吊船性能； b) 絞車／爬升器裝置； c) 控制裝置； d) 安全裝置及其局限； e) 制動系統。
用作啟動和操作吊船的電力器具的相關知識	a) 電力設備的基本知識； b) 電力安全及觸電的危險； c) 電力故障時的緊急應變措施。
操作程序	a) 啟動前檢查； b) 啟動程序； c) 關閉程序。
相關的安全及健康法例	a) 吊船規例； b) 一般責任條文。
個人防護裝備	以下裝備的功能、局限及正確使用方法： a) 全身式安全吊帶、繫穩物及救生繩； b) 安全頭盔； c) 護眼鏡； d) 面罩及安全手套。
惡劣天氣	認識在哪些天氣情況下不宜繼續在吊船上工作，並充分考慮其他可變因數(例如風速、降雨量、濕度、閃電或雷暴的嚴

項目	涵蓋範圍
	重程度、工作性質、吊船的結構、吊船的配置與進行吊船工作的建築物或結構物的表面是否配合、吊船的位置及繫穩物等)互相構成的影響。
信號和通訊系統	吊船的操作信號，包括與地面工作人員有效溝通的方法。
安全操作負荷	認識吊船的安全操作負荷及超荷載的情況和後果，以培養良好的工作意識，從而辨識哪些因素可導致身處的吊船超出安全操作負荷。
緊急應變程序	認識在電力故障、吊船傾側、纜索斷裂、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下所應採取的措施。